

正本

檔 號： 9-8-01
保存年限： 102

教育部 函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李珮琳
電 話：02-77365993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14042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清單及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 貴校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計畫(A類)」，請於本(101)年8月20日前備妥領據併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送部請款，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計畫期程自本(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經費核定清單詳如附件。
- 二、案係部分補助，各受補助單位須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20%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 三、同校同一課群計畫請統一開立領據，並註記各受補助案之計畫編號(參見經費核定清單)，免備函掛號，連同著作利用授權契約1式2份逕寄本部顧問室李珮琳小姐收(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四、著作利用授權契約請至本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http://140.119.178.247>)下載。
- 五、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執行與核銷。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慈濟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南華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華梵大學、靜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

第1頁 共3頁

文 號	7-50	頁	5
限辦日期	101年 8月 10日	字 號	3787